附件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

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监测评估指南＞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应急函〔2023〕79号）《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发改函〔2023〕51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鄂尔多斯市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和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科学提出下一步强化《规划》落实的方法举措，持续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鄂尔多斯防线。

二、评估重点

（一）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分析监测《规划》中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能力三个方面11项主要指标实现情况，深入分析现状与预期值差距。安全生产相关指标，应当从事故类型、发生时间、行业领域、地区分布等方面，分析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暴露的问题及原因；自然灾害防治相关指标，应当对重点灾种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受灾面积及人次等情况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反映相关行业领域和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应急能力相关指标，应当从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力量建设、灾后救助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反映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现状。

（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规划》提出的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安全生产管控屏障、构筑自然灾害防御屏障、增强急难险重处置能力、凝聚同舟共济保障合力、健全人才科技支撑体系和推进应急管理社会共治等8个方面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逐条逐项梳理任务推进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制定出台的制度性文件或建立的工作机制，以及取得的主要成效，全面反映工作进展。要立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眼应急管理事业长远发展，深入总结分析推进情况，对推进慢或难以推进的工作任务，要认真剖析原因、找寻对策、提出建议，为下一步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全面评估《规划》提出的42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提出的2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评估要全面反映尚在前期论证、即将开工、开工在建等各类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深入分析未开工原因，明确推动实施的工作计划；对已经开工在建的项目，要明确当前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良好的旗区或部门，要深入剖析总结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市进行推广，为其他重点项目实施提供参考借鉴。

（四）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困难，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五）发展形势环境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对标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综合研判我市发展形势变化对《规划》实施产生的影响，对因重大政策变化、重大体制机制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工作任务、重点项目难以继续实施的，提出《规划》调整建议。

三、评估方法

（一）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创新评估方法，将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有效结合，对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的旗区部门进行实地调研，不断提升《规划》评估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评估工作准确、科学。

（二）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要对标对表，逐项梳理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的进度，发现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紧盯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领域各环节问题，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措施。

（三）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对《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实施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性描述，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定量评价。

（四）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要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拓展参与评估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满意度。

四、任务分工

《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旗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1. 市应急管理局

在各旗区、各部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对《规划》明确的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形成《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二）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各旗区、各有关部门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发〔2022〕26号）、《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分工方案的通知》（鄂应急发〔2022〕21号）、《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应急发〔2022〕50号）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各自负责的相关领域目标指标、工作任务、重点项目等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自评估，撰写自评估报告。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4月-5月）。制定《规划》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重点、评估方法、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开展评估工作，对旗区、部门开展评估调研工作。

（二）报告编制阶段（6月-7月）。根据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自评估报告和调研结果，起草完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征求各旗区、各部门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专家论证等各项工作。

（三）报送审定阶段：（8月-9月）。形成《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提交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抄送市发展规划委员会。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旗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工作部署，依据职责分工，积极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旗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落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中期评估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三）按时报送报告。各旗区、各部门要按照《中期评估报告框架》要求，认真起草自评估报告，按时报送。（中期评估采用的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中期评估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如无统计数据，可先用预计数据，待正式数据发布后，再行更换。）

中期评估报告框架

（示例）

一、《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本旗区或本部门承担的主要指标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等。

（二）工作任务进展。本旗区或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实施进展，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三）重点项目进展。本旗区或本部门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等。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分析研判我市发展形势对本旗区或本部门承担工作任务的影响。

（二）本旗区或本部门完成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附件2

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